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46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魏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25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涂寰宇